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硬蛋創新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 蛋 創 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硬蛋創新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gda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硬蛋創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科通技術」	指	本集團由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芯片銷售及AIoT服務業務的事業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敬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可購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合約協議，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見「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科通技術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任何庫存股份外，根據上市規則，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見「3.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Shenzhen Kegou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henzhen Cogobuy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麟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郭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馬啟元博士

郝純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第2座

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康敬偉先生及郝純一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廣泛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郝純一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郝純一先生深厚的營商背景及於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帶來貢獻。此外，郝純一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深入觀點，並已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的見解。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

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139,426,273股股份)。任何回購須經考慮市況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當日。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限額最多相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278,852,546股股份)。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需經股東批准。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



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及內務修訂。

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細則修訂未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一致，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細則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確認，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細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ingda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康敬偉先生

康敬偉(「康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主席，於201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硬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

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康先生在2002年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並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至2014年5月。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2日起為期3年，此後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之董事服務協議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董事服務協議，康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而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固定薪金(分12個月支付)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建議)。康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核之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康先生並無就擔任硬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i)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650,200,000股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個人擁有1,8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授予，並已經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郝純一先生

郝純一先生(「郝先生」)，64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郝先生已獲委任為Tristar Acquisition I Corp.(一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交易所：TRIS))的行政總裁及董事，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郝先生亦獲委任為Finnovate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FNVT))的董事，自2023年5月29日起生效。郝先生曾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為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投資公司(納斯達克：ESSC))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郝先生曾於2015年至2019年間擔任山東海之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裁，該公司為研發新能源工程項目的先驅。多年來，郝先生在創辦及成立多個投資基金及公司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郝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為China Fundamen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且於2005年至2008年為Asia Automotiv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及中國總裁。於1995年至1999年，郝先生為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Inc.)的Delphi Automotive Corp(Saginaw Steering System)(「Delphi」)的財務總監，並監督三間總部設於北京的Delphi合營企業的財政事宜。

郝先生獲佩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聖母大學頒發文碩士學位，並獲北京語言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3年6月9日起為期3年，此後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之委任書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郝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四個季度等額支付)。郝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檢討的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94,262,732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94,262,732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合共139,426,2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按現時的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會從有關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回購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1.750	1.500
5月	1.650	1.330
6月	1.560	1.310
7月	1.440	1.270
8月	1.370	1.150
9月	1.240	1.020
10月	1.340	0.910
11月	1.370	1.160
12月	1.280	1.030
<b>2024年</b>		
1月	1.260	0.810
2月	1.190	0.980
3月	1.240	0.9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0	0.94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因該項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股份授權 獲全面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Envision Global	46.63 %	51.82 %	650,200,000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sup>(2)</sup>	46.76 %	51.96 %	652,000,000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13.12 %	14.57 %	182,888,000
姚女士 <sup>(3)</sup>	13.12 %	14.57 %	182,888,0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650,200,000股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182,888,000股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圖所列的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加至相若於上表所載的百分比。董事相信，該等股權增加可引致Envision Global及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第2(1)條

(1) 在第2(1)條中，刪除釋義「電子通訊」中「電磁」字眼，以「類似」一詞取而代之。

### 第2(2)條

(2) 緊隨第(2)(j)條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字眼後加入下列措辭：

「，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第76條

(3) 將第76條第一句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作出。」

### 第151條

(4) 在第151條內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 第158條

(5) 在第158(1)條圓括號內緊隨「公司通訊」措辭之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6) 在第158(1)圓括號內緊隨「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措辭之後插入「，須遵守上市規則，」等字眼。

(7) 在第158(1)(e)內刪除「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8) 將第158(1)(f)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9) 將第158(2)及第158(4)條全部刪除，分別以「特意刪除」字眼取而代之。

### 第159條

(10) 將第159(b)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倘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1) 將第159(c)條全部刪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而代之。

### 第160條

(12) 在第160(1)條中將「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措辭刪除，以「以此等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字眼取而代之。

(13) 將第160(2)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第161條

(14) 在第161條結尾處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等字眼。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茲通告硬蛋創新(「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郝純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在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第2(1)條

- (1) 在第2(1)條中，刪除釋義「電子通訊」中「電磁」字眼，以「類似」一詞取而代之。

#### 第2(2)條

- (2) 緊隨第2(2)(j)條「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字眼後加入下列措辭：

「，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第76條

- (3) 將第76條第一句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作出。」

### 第151條

- (4) 在第151條內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 第158條

- (5) 在第158(1)條圓括號內緊隨「「公司通訊」」措辭之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 (6) 在第158(1)條內緊隨「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措辭之後刪除「。」並插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等字眼。
- (7) 在第158(1)(e)條內刪除「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 (8) 將第158(1)(f)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 (9) 將第158(2)及第158(4)條全部刪除，分別以「特意刪除」字眼取而代之。



## 第159條

(10) 將第159(b)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倘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1) 將第159(c)條全部刪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而代之。

## 第160條

(12) 在第160(1)條中將「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措辭刪除，以「以此等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字眼取而代之。

(13) 將第160(2)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第161條

(14) 在第161條結尾處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等字眼。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獲委任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會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 之最後時間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4年6月5日後的日期，則截止過戶期間及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
6.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內第2、5、6、7及8項有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及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
7. 於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郭莉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